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工伤事故补充责任 保险（2026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6013054883）

第一条 本条款为雇主责任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被雇人员在受雇过程中，因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而致死亡、受伤或罹患疾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即使上述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的赔偿范围，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同时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事故而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